HHCR-2021-00002

怀政函〔2021〕56号

# 怀化市人民政府

# 关于在全市实施新行政复议体制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法委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6月1日起，全市同步实施新的行政复议体制，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正式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除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税务、海关、金融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外，市、县市区均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，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。市、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称“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”），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，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

二、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、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（含街道办事处）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、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市人民政府部门在其辖区设立的分局、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《行政复议法》修订后或有权机关作出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改革实施前，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。

改革实施后，申请人可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，依法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；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应当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，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，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，应当按照本通告的管辖规定，依法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可以向市、县市区司法局咨询。

怀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：怀化市鹤城区府前路2号市民服务中心，0745-2727661。

 怀化市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